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南京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及持有宝庆尚品49%股份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宝庆尚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宝庆尚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紫金农商行城南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及持有宝庆尚品49%股份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宝庆尚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敞口为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为深圳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三项子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宝庆尚品董事长苏麒安先生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 2015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正洪街18号

注册资本（万元）：10,000

主营业务：金银珠宝首饰设计，销售，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百货，交电，工艺美术品销售，贵金属经纪，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公司持有宝庆尚品51%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宝庆尚品资产总额为 111,662.57 万元，负债总计 79,513.42 万元，净资产为 32,149.14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3,830.71 万元，利润总额 5,453.9 万元，净利润为 4,043.4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宝庆尚品的资产总额为 133,750.38 万元，负债总计 97,128.8 万元，净资产为 36,621.58 万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34,135.8 万元，利润总额 5,963.2 万元，净利润为 4,472.4 万元（未经审计）。

2、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2109 号维平珠宝大厦西座 1、2 楼

注册资本（万元）：12,076

主营业务：文化活动策划；集邮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钱币、工艺美术品、

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的销售；钟表、工艺礼品、字画的销售、工艺收藏品（不含文物及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电话卡的销售、工艺品的批发兼零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深圳金一 60%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金一的资产总额为 96,222.79 万元，负债总计 88,752.71 万元，净资产为 7,470.08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4,181.10 万元，净利润为 1,380.44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金一资产总额为 89,717.33 万元，负债总计 75,124.41 万元，净资产为 14,592.92 万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37,522.49 万元，净利润为 192.84 万元（未经审计）。

三、 担保具体事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一年
- 3、债权人名称：上海银行南京分行、江苏紫金农商行城南支行、平安银行长沙分行
- 4、担保金额：人民币1.6亿元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庆尚品、深圳金一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庆尚品的其他股东对本次融资已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3月17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9.47亿元,占公司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47.73%,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占公司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8.0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